

尊敬的牧师、教会秘书或行政官，

关于： "牧师"的称呼

众所周知，很可悲的，澳大利亚教会的许多宗派都要在刚刚结束的皇家委员会提出的儿童性虐待事件面前做出回应。在每一个案例中，我们都为那些曾遭受这种虐待的人感到难过。我们也为教会无论因任何原因在此项关照义务上的失败和疏忽而感到悲痛。

在浸信会运动中，虽然有一些悲剧性的个别案件已经曝光，诸如个人性的虐待案件/或对案件本身的不恰当回应事件。但到目前为止，在上帝的恩典之中，这些案件依然是罕见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该学习当中的经验教训！

特别是，从对皇家委员会案例18："澳洲基督教会联会（ACC）和其附属的五旬节教会对儿童性虐待指控的回应。”的良好学习理解中，我们会有很多收获。澳洲基督教会联会是澳洲当地自主的联盟教会。新南威尔士州浸联会的架构与其有许多相似之处。

虽然皇家委员会（RC）认可了这种架构，但它仍然提出了三项值得我们留意的地方：

1. RC 期望澳洲基督教会联会对其所属教会在遵守和执行政策上拥有更多的监督。
2. 如果其所属教会未能采纳或遵守政策和标准，皇家委员会期望ACC采取相应行动以确保它们会遵守。
3. RC 认为，在ACC的系统中使用"牧师" 称呼意味着某种程度的责任、能力和遵守政策和标准。RC期望ACC更多强调谁可以被授予"牧师"称号的问题。

关于项目（i）和（ii），我们注意到新南威尔士州政府于2018年6月表示，其希望所有与儿童有接触的机构都采用皇家委员会提议的儿童安全标准和方针。新南威尔士州浸联会目前正在等待政府的进一步的相关指示; 然而，似乎很清楚的一点是教会今后将面临更加严厉的监管以及限制。虽然教会仍在寻求在我们的信仰范围之内的运作方式，但为了帮助当地教会履行其参与儿童和青年安全事工的义务，我们目前正在试行安全教会认证程序。在这方面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在 2018 年晚些时候您会收到浸联会关于这些问题的更多信息。

然而，项目（iii）也是我们需要适当注意的事项。作为自主的当地教会，我们再次强调，在上帝面前分辨并委任他们认为适合担任牧师的人选是当地教会的职责。我们不会偏离关于自主性治理教会的基本信仰表述。

然而，RC提出的观点也不容忽视。委任事工职位和给予"牧师"等相关头衔的同时，也伴随着会众和教会所在社区对此职位的认知和期望。在作出这种委任和确定称呼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方面的相关背景事实。

纵观上述事实，包括皇家委员会的结论和提议，新南威尔士州浸联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浸信会的理事会强烈建议我们的教会，"牧师"一职仅限于用在已获得浸联会认可的人选，且经过一定程度的评估、审查、培训和监督。

然而，如果这种头衔适用于其他人，我们强烈鼓励我们的教会应确保此人拥有适当的技能、资历、装备和可信度。任何拥有"牧师"头衔的人都应该：

• 完成由BANSW/ACT 提供的创建安全空间培训

• 有最新的‘与儿童相关工作检查’（或在首领地有‘与弱势群体相关工作检查’）

• 在上任之前获得国家警察局颁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签署《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首都领地事工道德和行为守则》，并

• 确保他们在职期间有导师督导

无论此牧师被呼召到哪个领域服侍，都应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最终，这不仅仅是关乎如何遵守规定，或是适应社会环境亦或是回应皇家委员会的提议。而是透过我们如何殷勤的主动的照顾我们教会当中最弱势的群体来彰显上帝的爱和关怀。

如果您想对这封信的任何方面或其应用有更进一步的讨论，请联系以下签名者。

在上帝的事工中致敬

 

Rev Dr Steve Bartlett Rev Jamie Long Director of Ministries Chair, Assembly Council

 

Rev Dr Vivian Grice Rev Jonathan Bradford Team Leader – Gen1K Leadership Development Ministry Standards Manager